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1号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中梁油库码头趸船及附属设施应急抢险迁建工程项目（项目编码：2407-500236-04-05-20857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夔门街道（新城乡万年村梅溪河左岸），泊位位置向江心推移，接岸设施及对应的系缆设施、供水、供电、通信与环保等配套设施改建，其余建设内容、码头性质、生产规模和占用岸线均未发生变化。改建完成后码头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2000吨级油品泊位，占用岸线长度100m，汽、柴油年周转总量11万吨/年。项目总投资495.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枯水期进行水工建筑物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利用GPS定位系统，精准控制施工点位，采用“零裸孔”施工法；场地设置底泥干化池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干化池上部余水、打孔泥浆水和施工废水排至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和车辆冲洗；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0.5m 的防冲墙；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生活设施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设备冲洗场布置排水沟，利用周边集水沟收集排水沟内的机械清洗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收集的废油同施工船舶相关作业油类污染物以及运营期甲板泄漏的含油废水一并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趸船生活污水利用生活污水收集池（2m³）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转运至谭家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密闭运输车或遮盖运输车辆车厢，杜绝超高、超载和沿路撒落，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底泥干化池周边建设围栏，底泥表面覆盖石灰除臭，封闭运输，行驶路线避开城镇居民区等人口聚集处，尽量避免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作业，如特殊情况需连续至夜间作业的，须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并公示。营运期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屏障、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口船舶，将作业时间控制在昼间（6：00-22：00）。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船舶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可回收的指定专人负责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

要求运到指定的消纳地点处置；弃土石方全部运至合法弃渣场堆放；施工结束后，清理场地，回填临时排水沟、临时隔油池、临时沉淀池，做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钻孔底泥采用底泥干化池干化处理后随其他弃土一起运至周边道路绿化工程回填；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废油和设备检修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竣工时，须相应完成如绿化、固土及截洪、排水等有关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陆域植被开展修复工作；涉水施工时应在施工边界设置驱鱼措施，防止鱼类进入施工区域内；严格控制港区污水和过往船舶污水的排放，禁止到港船舶直排；机动船只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机动船只限期整改，装备应急防污设施；突发船舶事故，应及时采取环保措施；码头建成后对营运船只实施严格的港务监督，对进出港船只控制船速 $\leq 3\text{km/h}$ 。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船舶交通事故预防措施，完善消防系统，制定严格的作业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在燃油泄漏后实施有效拦截，清除泄漏的油料，降低对梅溪河水质及水生态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